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國中第一次段考考程表

日期	111年3月24日(四)							111年3月25日(五)						
科目 年級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自習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作文	自習	英文	自習	自然	正常上課	服務導師
時間	8:10 ~ 9:0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20 ~ 15:10	15:20 ~ 16:10	8:10 ~ 9:0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10 ~ 14:00	14:20 ~ 15:10	15:20 ~ 16:10
七年級	自習	第一課至第三課 (含自學二) P6~41 P148~157	自習	1-1至2-3 P4~69	自習	公民 CH1-CH2 P125-142 歷史 CH1-CH2 P69~74 地理 CH1-CH2 P8~26	作文	自習	L1-L2 Review1 P3-44	自習	1-1至2-2 (含實驗2-2) P4-49	正常上課	服務	學習
八年級	自習	第一課至第三課 語文天地(一) P6~61	自習	1-1至2-1 P6~83	自習	公民 CH1-CH2 P140-155 歷史 CH1-CH2 P84-95 地理 CH1-CH2 P10-31	作文	自習	L1-L2 Review1 P1-40	自習	CH1至CH2 P6-61	正常上課	服務	學習
九年級	自習	第一課至第三課 (含自學一) P6~47 P102~111	自習	1-1至2-1 P7~73	自習	公民 CH1-CH2 P92-111 歷史 CH1-CH2 P52-64 地理 CH1-CH2 P8-25	作文	自習	Unit1-Unit2 Review1 P10-53	自習	CH1 P6-35 CH3 P66-99	正常上課	導師	時間

※注意事項：

- 一、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8:10 開始**，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考試當天若請假者，請於銷假隔天
 - ◇ 一早到國中部辦公室進行補考（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若有舞弊情形，一律依校規處分。
 - ◇ 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9:18 開始**
 - ◇ 嚴守試場規則，一律不准提早交卷，下課時間嚴禁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
 - ◇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圓規、直尺及黑色原子筆，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
- 二、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逾時交卷以“零分”計算。
- 三、 每節上課前，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 四、 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考試時請務必將試卷放在桌面上，避免作弊之疑慮。
- 五、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若要補考者，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違規者不予受理。